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3日
聲請人	林睿駿
案由	聲請人因免職事件及教育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免職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075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；為教育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502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4款、第12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8條暨實質援用之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，均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聲請人爰據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，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聲請人則分別於101年10月19日及105年10月11日，收受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，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同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；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5年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之聲請書於111年3月11日始送達於憲法法庭，距聲請人收受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逾5年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7 四、綜上，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 8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211號林睿駿聲請案](#)